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傳真：(03)526575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厚 113 撤緩 字第 2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213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(附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林志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因受送達人林志信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 律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101)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云綺